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蕭建嘉

電話：1999轉6370

傳真：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jianchia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33091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(30912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辦理新住民幸福生活短片競賽活動，請
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賽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1月7日內授移字第1030950277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旨揭競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預計於103年2月10日至同
年3月24日受理報名（實際日期待確定後另函通知）。

三、前揭活動辦理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主題與內容：

1、影片主題為展示新住民在臺灣生活之樣態，以教育、
家庭文化及生活等內容為主。

2、影片長度為3至12分鐘，不限媒材，以avi. wmv. mpe
g及mpeg2格式繳交（限NTSC規格）。

3、拍攝手法及內容需符合普遍級影片之規範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：

1、中華民國國民。

2、已歸化之外國人。



裝

訂

線

3、經許可定設籍之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。

4、經許可在臺居留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。

(三) 參賽組別：共分為3組：

1、社會組：對本活動有興趣之社會人士。

2、校園組-大專院校組：對本活動有興趣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，不含休學者。

3、校園組-火炬計畫重點國小組：101、102學年度火炬計畫重點國小在學學生，不含休學者。

4、參加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(1) 可以個人或組隊（限3人內）報名參加，但每人（隊）最多報名1件作品。

(2) 參賽短片需標示作品名稱、作品概述等資訊，並提供劇照6張（電子檔，檔案需300dpi以上）及導演照片1張（電子檔，檔案需300dpi以上）。

(3) 評分標準：包含符合主題性50%、創意度30%及影音效果技術20%（例如音效、剪接等）等項目。

(四) 獎勵：主辦單位視參賽作品內容及水準，必要時予以獎項從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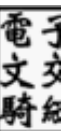
1、社會組：

(1) 首獎：郵政禮券80,000元及獎座1座。

(2) 貳獎：郵政禮券70,000元及獎座1座。

2、校園組-大專院校

(1) 首獎：郵政禮券60,000元及獎座1座。



(2) 貳獎：郵政禮券50,000元及獎座1座。

3、校園組-火炬計畫重點國小

(1) 首獎：郵政禮券40,000元及獎座1座。

(2) 貳獎：郵政禮券30,000元及獎座1座。

(五) 相關注意事項：郵政禮券可至郵局兌換等值現金（免手續費）；另得獎人領取獎金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需扣除所得稅。

四、相關報名書表及確切報名時間內政部將另函通知，並將儘速公布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）及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網站（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mp.asp?mp=tp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